

作業週期：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

## 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系統開發及維護	一 ~ 三 (略) 四、委外廠商管理： (一) 略 (二) 是否 <u>針對資訊委外業務項目之資通安全風險與委外作業可行性，及資訊服務供應商作業能力及集中度，由相關資訊單位共同執行風險評估，評估結果是否提報適當管理層級並取得同意。評估資訊服務供應商之集中度，包括評估資訊服務供應商作業能力，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，確保作業委外處理之品質，並注意作業委託資訊服務供應商之適度分散以控管作業風險。</u> (三) 資訊服務供應商是否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 (如行動應用程式資安檢測、源碼檢測、弱點掃描等)，並應確保交付之系統或程式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，其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應通過 <u>程式源碼掃描</u> 或黑箱測試。 (四) ~ (八) 略 (九) <u>公司是否載明資訊服務供應商配合進行壓力測試及調整服務負載量</u>				
備 註：使用主機共置服務者，稽核人員應另就屬主機共置服務業務之查核程序再進行查核，並同時作成查核報告。					

稽核人員 \_\_\_\_\_ 日 期 \_\_\_\_\_

作業週期：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

## 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系統開發及維護	<p><u>之義務，並是否於市場交易量、業務變化及客戶屬性等發生顯著異動時發動辦理。</u></p> <p><u>(十) 於資訊服務委外期間是否定期對資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稽核，並是否要求資訊服務供應商定期提交服務水準報告，相關結果是否提報適當管理層級審查。</u></p> <p>五 ~ 八 (略)</p> <p>九、應用系統異動管理：</p> <p>(一)正式作業與測試作業之程式、資料、工作控制指令等檔案是否分開存放。</p> <p>(二)程序經修改其相關文件是否及時更新。</p> <p><u>(三)系統變更完成後是否檢核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，並進行必要驗證以確認變更作業之正確性。</u></p> <p>十、<u>資訊通</u>系統弱點掃瞄：<u>掃瞄</u>：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</p> <p>(一)各<u>資訊通</u>系統是否定期(至少每半年一次)進行弱點掃瞄。</p> <p>(二)弱點掃瞄所辨識出之潛在系統弱點，是否評估其相關風險或安</p>				
備 註：使用主機共置服務者，稽核人員應另就屬主機共置服務業務之查核程序再進行查核，並同時作成查核報告。					

稽核人員 \_\_\_\_\_ 日 期 \_\_\_\_\_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
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系統開發及維護	裝修補程式，並留存紀錄。 (以下略)				
備 註：使用主機共置服務者，稽核人員應另就屬主機共置服務業務之查核程序再進行查核，並同時作成查核報告。					

稽核人員 \_\_\_\_\_ 日 期 \_\_\_\_\_